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3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ROBEN JEREMY JOSEPH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之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所涉傷害罪嫌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鈴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7184號

被　　告　ROBEN JEREMY JOSEPH　（法國）

男　37歲（民國71【西元oooo】年o月o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2

護照號碼：00MM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 ROBEN JEREMY JOSEPH （下稱 A 男）來臺經商，並開設店鋪販售保養品，前並僱用 ROTMAN BARAK （下稱 B 男）擔任員工，嗣 B 男離職後即自立門戶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 段 00 號另開設「 LAVELIER 」店鋪亦販售保養品，A 男疑因不滿 B 男挖角其員工董姵伶至「 LAVELIER 」店鋪任職，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13 時許，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外國男子共乘機車前往前開「 LAVELIER 」店鋪找 B 男理論，雙方在該店鋪門口短暫交談後即生口角，詎 A 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突持其握於手中之安全帽朝 B 男之臉部砸擊，於安全帽掉落地面後，再對 B 男施以拳打腳踢，在旁之 B 男員工吳女婷見狀旋上前護住 B 男，惟仍致 B 男受有左臉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B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被告 A 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二 | 告訴人 B 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三 | 現場目擊證人董姵伶及吳女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四 |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擷取照片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五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驗傷診斷證明書 1 紙 | 告訴人 B 男受有左臉撕裂傷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A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慧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
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